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建兴乡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和新组通〔2012〕20号《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决定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对于实施人文关怀、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乡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没有工资、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进行关爱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5年建兴乡将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没有工资、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进行关爱补助。2025年度预算资金72,150.00元，其中，县级72,150.00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30.00元，按月发放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切实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实施

坚持把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制定措施，精心组织。对年龄在60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每人每月按标准给予补助，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疾病的农村困难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

2.积极筹措经费，拓宽来源渠道

设立专项科目，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在向社会筹措时，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禁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接受海外捐款。

3.强化督促检查，保障资金安全

严格按照《玉溪市“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使用关爱资金，要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坚持按时发放，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72,150.00元，补助资金30.00元/人。

七、项目实施计划

1.2025年1月31日前发放1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195人，补助资金5,850.00元(195x30)；

2.2025年2月28日前发放2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195人，补助资金5,850.00元(195x30)；

3.2025年3月31日前发放3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198人，补助资金5,940.00元(198x30)；

4.2025年4月30日前发放4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198人，补助资金5,940.00元(198x30)；

5.2025年5月31日前发放5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198人，补助资金5,940.00元(198x30)；

6.2025年6月30日前发放6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200人，补助资金6,000.00元(200x30)；

7.2025年7月31日前发放7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201人，补助资金6,030.00元(201x30)；

8.2025年8月31日前发放8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203人，补助资金6,090.00元(203x30)；

9.2025年9月30日前发放9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203人，补助资金6,090.00元(203x30)；

10.2025年10月31日前发放10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204人，补助资金6,120.00元(204x30)；

11.2025年11月30日前发放11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205人，补助资金6,150.00元(205x30)；

12.2025年12月31日前发放12月农村困难党员补助资金，预计补助205人，补助资金6,150.00元(205x30)。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了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生活状态得到改善，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促进农村社会和谐。